

江苏大学（机电总厂）

苏校厂〔2019〕7号

签发：邵学军



关于印发《机电总厂职工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全厂各部门：

《机电总厂职工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经厂党政联席会（〔2019〕10号）讨论通过，现印发给各部门，有关要求如下：

1. 6月9日前，各部门要认真组织职工学习，要求所有职工时刻谨记“负面清单”的内容，自觉防范“负面清单”所列行为，始终守住纪律底线。

2. 6月20日前，各部门要结合负面清单内容组织开展部门内部检查，及时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提醒纠正，做到“抓早抓小”。

3. 各部门要建立部门内部负面清单定期检查制度，并在6月24日前报综合部备案。对检查到的负面清单内容，要按照要求填写机电总厂负面清单检查表，每月随月工作报表上报厂部。

各部门要把执行“负面清单”与安全生产、安全教学相结合，与师德师风建设要求相结合，确保贯彻到底、落实到位。

江苏大学机电总厂

2019年5月27日

机电总厂职工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落实好《江苏大学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意见（试行）》（江大委发〔2018〕61号）文件精神，引导和教育全厂职工提升职业修养、规范职业行为，不断强化立德树人理念，有效推进师德师风建设，确保生产教学安全稳定，特此制定以下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具体如下：

序号	负面清单内容	积分（针对个人）
1	无故迟到、早退、未考勤、脱岗	每次计2分
2	在厂区内非“吸烟点”吸烟或乱扔烟头	在教学区域每次计5分，其他区域每次计2分。
3	将车辆停放在厂区内或在厂区内充电	车辆乱停放每次计1分，在厂区内充电每次计2分
4	上班时间在厂区内聚集闲聊、玩手机以及做其他与工作无关的事	每次计1分，有炒股或玩游戏行为的每次2分
5	教学指导教师没有严格按照要求指导学生穿戴好劳保防护用品，学生上课时间有睡觉、打游戏、玩手机等行为	每次计1分
6	生产人员上班时间做私活或买卖工时	每次计3分
7	未能为人师表、立德树人，散布有损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或宣传封建迷信思想	每次计2分
8	有法律法规、学校及本厂规章制度明令禁止的行为	视情节轻重每次计1~5分

各部门要结合负面清单内容，开展常态化自查自纠工作，对检查到的负面清单内容，要填写机电总厂负面清单检查表（见附件），每月随月工作报表上报厂部。

厂部将通过开展听课人员走访检查、综合检查以及不定期开展负面清单专项检查等多种检查方式，对检查到的负面清单所列行为，按照厂内相关规定进行通报并处罚。

年终厂部将对个人负面清单累计积分进行统计，并与年度考核挂钩。同时将对部门检查到的负面清单总积分和厂部检查到的该部门负面清单总积分进行比较，如厂部检查积分较多，而部门自查积分较少，两者间相差较大的，要追究该部门负责人的领导责任。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综合部负责解释。